

萬華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股務課
台北市中正區(100005)中華路一段41號11樓
電話：(02)2375-3211(代表號)

本公司股務課所蒐集之個人資料，僅會在辦理股務業務之目的範圍內為處理或利用，相關資料將依法令之保存期限保存，特此告知。



國內郵資已付

台北郵局許可證
台北字第2352號

國內郵簡

- (一) COVID-19(新冠肺炎)疫情期間，請股東多加利用「股東e票通」電子投票行使表決權。如欲出席股東會現場，請貴股東應全程佩戴口罩，並配合量測體溫。倘股東未佩戴口罩，或經連續量測二次體溫有發燒達額溫攝氏37.5度或耳溫攝氏38度者，禁止股東進入股東會會場。
- (二) 本公司如因疫情影響，而須變更股東會開會地點，屆時將於「公開資訊觀測站」之重大訊息公告。

股東會通知請即拆閱，如無法投遞請即退回

本次股東常會
恕不發放紀念品

股東 台啓

※(未書寫正確郵遞區號者，應按信函交付郵資)

本次股東常會得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，請逕登入
網址：<https://www.stockvote.com.tw>

開 會 通 知 書

- 一、茲訂於民國(下同)一一〇年六月二十三日(星期三)上午九時三十分(受理股東報到時間：上午九時)假台北市峨嵋街五十二號召開一一〇年股東常會，會議召集事由：一、報告事項：1.109年度營業概況及其他(含提撥109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報告)報告事項。2.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。3.會計師財務報表查核報告。二、承認事項：1.承認「109年度決算表冊」案。2.承認「109年度盈餘分派」案。三、討論事項：1.同意「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」案。四、選舉事項：選舉第22屆董事。五、其他議案：1.同意「解除董事就業之限制」案。六、臨時動議。
- 二、本公司一一〇年度盈餘分派案，業經董事會決議擬定如下：現金股利：擬每股分配新台幣0.25元，俟本次股東常會通過後，授權董事會訂定「配息基準日」。
- 三、召集事由中有屬公司法172條規定應說明其主要內容者，請逕登入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。(網址：<https://mops.twse.com.tw/mops/web/index>)，輸入證券代號選擇電子書—年報及股東會相關資料—股東會各項議案參考資料。
- 四、依公司法第165條規定，自110年4月25日起至110年6月23日止停止股票過戶。
- 五、除公告外，特函奉達，並隨附股東常會出席通知書及委託書各壹份，至希 察照撥冗出席，貴股東如親自出席時，請填具**第三聯出席通知書暨第四聯出席簽到卡**後全聯摺疊寄回，若委託代理人出席時請填具**第七聯委託書暨第四聯出席簽到卡**後全聯摺疊寄回，並請於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股務課，俟經核對印鑑相符後，即在出席簽到卡內加蓋登記章，寄交 貴股東或 貴股東代理人收執，以憑出席股東常會，股東於開會前一天仍未收到出席簽到卡，請 貴股東於開會當天攜帶身分證明文件、印鑑親至會場辦理出席。(股東持有之股份如在停止過戶前已全部出讓，即不得出席股東常會，所有寄達之出席通知書及委託書概屬無效)。
- 六、如有股東徵求委託書，本公司將於110年5月21日前製作徵求人徵求資料彙總表冊揭露於證基會網站，股東如欲查詢，可直接鍵入(網址：<https://free.sfi.org.tw>)至「委託書免費查詢系統」，輸入證券代號查詢，委託書統計驗證為本公司股務課。
- 七、本次股東常會股東得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，行使期間：自民國110年5月22日至民國110年6月20日止，請逕登入台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「股東會電子投票平台」網頁，依相關說明投票。【網址：<https://www.stockvote.com.tw>】
- 八、本次股東會選任董事5席(含獨立董事3席)，採提名制之候選人名單為董事：今日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：蔡茂昌、財團法人徐德榮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代表人：吳雅珍；獨立董事：徐昌隆、唐肇津、張若虎。投資人如欲查詢候選人之學經歷等相關資料請至公開資訊觀測站「網址：<https://mops.twse.com.tw>」『公告查詢』輸入查詢資料。
- 敬請 察照辦理為荷。

此 致

貴股東

萬華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



敬啓

110 出席通知書

本股東決定親自出席110年6月23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常會，即請察照並將出席簽到卡寄交本人收執。

此 致

萬華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股東：
戶號

股東：
戶名

年 月 日

(請蓋原留印鑑)

編號：

核 印

本簽到卡未經本公司股務課加蓋登記章者無效。

萬華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股東常會

110 ☐親自 ☐委託 出席簽到卡

時間：110年6月23日上午9時30分

地點：台北市峨嵋街五十二號

股東戶號：

持有股數：

(股 東 戶 名：

收 股 東 通 訊 地 址：

件 代 理 人 姓 名：

人 代 理 人 通 訊 地 址：

第四聯：出席簽到卡

第一聯

第二聯

第三聯：貴股東如親自出席請填寫此聯寄回

003865



郵政特准掛號印 (02) 2225-1430

S

110.04.08

萬華

第五聯

萬華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股東印鑑卡

股東戶名	未成年股東之 法定代理人	身分證統一編號	出生日期	通訊處	市	縣	鄉鎮	村里	電話	印鑑	戶號
					街	路	段				
					巷弄	號之	(樓)				

※注意事項※

- 1.尚未留存印鑑卡之股東請親自填妥印鑑卡，加蓋印鑑，並檢附身分證影印本寄回。
- 2.未成年股東應加蓋父母雙方印鑑並檢附身分證影本。(未領有身分證得以戶口名簿影本正反面代替)
- 3.變更地址之股東請填妥正確地址，並加蓋原留印鑑寄回。(戶籍變更請檢附身分證影本)

第六聯

萬華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股東印鑑卡

股東戶名	未成年股東之 法定代理人	身分證統一編號	出生日期	通訊處	市	縣	鄉鎮	村里	電話	印鑑	戶號
					街	路	段				
					巷弄	號之	(樓)				

委 託 書 使 用 須 知

- 一、股東親自出席者，不得以另一部份股權委託他人代理，委託書與親自出席通知書均蓋章者，視為親自出席。
- 二、委託書之委託人、徵求人及受託代理人，應依「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」及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辦理。
- 三、應使用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用紙，且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，並以委託一人為限。(委託書有重複時，以最先送達者為準，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)。
- 四、委託出席者，請詳填受託代理人戶號、姓名、身分證字號、住址，受託代理人若非股東，請填寫身分證字號或統一編號。(徵求人如為信託事業、股務代理機構請於股東戶號欄內填寫統一編號)
- 五、委託書應由委託人親自填具徵求人或受託代理人姓名。但信託事業、股務代理機構受委託擔任徵求人，及股務代理機構受委任擔任委託書之受託代理人者，得以蓋章方式代替之。
- 六、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，除使用委託書規則另有規定外，其代理股數不得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三。
- 七、非屬徵求委託書之受託代理人，所受委託之人數不得超過三十人，若其受三人以上股東委託者，其代理之股數除不得超過其本身持有股數之四倍外，其代理股數亦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三。
- 八、違反委託書使用規則，其代理之表決權不予計算。
- 九、委託書最遲應於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股務課。
- 十、委託書送達公司後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，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，以書面向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；逾期撤銷者，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。

第七聯：貴股東如委託代理人出席請於此聯填妥蓋原留印鑑

委 託 書		股東戶號	持有股數	編 號
一、茲委託 君(須由委託人親自填寫，不得以蓋章方式代替)為本股東代理人，出席本公司110年6月23日舉行之股東常會，代理人並依下列授權行使股東權利： ☐ (一)代理本股東就會議事項行使股東權利。(全權委託) ☐ (二)代理本股東就下列各項議案行使本股東所委託表示之權利與意見，下列議案未勾選者，視為對各該議案表示承認或贊成。 1.承認「109年度決算表冊」案： (1) ☐ 承認 (2) ☐ 反對 (3) ☐ 棄權 2.承認「109年度盈餘分派」案： (1) ☐ 承認 (2) ☐ 反對 (3) ☐ 棄權 3.同意「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」案： (1) ☐ 贊成 (2) ☐ 反對 (3) ☐ 棄權 4.選舉第22屆董事。 5.同意「解除董事就業之限制」案： (1) ☐ 贊成 (2) ☐ 反對 (3) ☐ 棄權 6.臨時動議。 二、本股東未於前項 ☐ 內勾選授權範圍或同時勾選者，視為全權委託，但股務代理機構擔任受託代理人者，不得接受全權委託，代理人應依前項 (二) 之授權內容行使股東權利。 三、本股東代理人得對會議臨時事宜全權處理之。 四、請將出席證(或出席簽到卡)寄交代理人收執，如因故改期開會，本委託書仍屬有效(限此一會期)。 此 致 萬華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授權日期 年 月 日		委託人 (股東)	原留印鑑	
姓名或名稱		徵求人	原留印鑑	
戶號		受託代理人	原留印鑑	
姓名或名稱		姓名或名稱	原留印鑑	
身分證字號或統一編號		身分證字號或統一編號	原留印鑑	
住址				

元，檢舉電話：(02)25473733。
結算所檢舉，經查證屬實者，最高給予檢舉獎金十萬元。
二、發現違法取得及使用委託書，可檢附具體事證向集保
一、禁止交付現金或其他利益之價購委託書行為。

徵求場所及人員簽章處：